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97

深环龙岗(园山)责改字(2026)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民社区沙涌路78号3栋101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第一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对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同,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开展自行监测,2024年下半年未对有机废气开展自行监测,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1、☒ 2026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2、☒ 2026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4、2026 年 9 月 24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6 年 9 月 24 日你单位 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的监测(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其他改正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王敬威

电话: 0755-2869331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联站20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